

# 浙江省民用建筑

## 节能审查意见书

3325222020040100001

浙建节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中维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丽水市城际建筑节能评估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伍万捌仟肆佰柒拾伍点贰贰 平方米

基本情况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节能评估报告表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20008640